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5號

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訴訟代理人 翁鵬倫 律師

劉若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礪、楊串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被告林礪、楊串等2人有無當事人能力之證明。

【按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固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